

題 目：本市各事業單位（工廠）經分離處理後之有毒廢棄物

、廢液及污泥，應如何處理？環保局如何予以分類管理？現今又如何棄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依法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應自行或委託具處理能力之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之，且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得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至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分類管理則依行政院環保署修正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辦理。目前本市事業機構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除現無合格清理機構或清理能力者，暫以貯存方式存放外，餘均要求依規定自行或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八三二

質詢日期：85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本市各餐飲業者應裝裝油脂截流器者有幾家？已裝者有

幾家？又廢棄之油脂截流器應如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於本市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辦理用戶接管工程前，均定期舉辦工地說明會，邀請施工區內之里民、里長、貴會議員及區公所相關人員參加，會中針對污水排水中含有油脂之住戶如：飯店或餐飲業者，均勸導其

依「台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九條規定，裝設油脂截留器或分離器等欄污設備。又衛工處於會審新建房屋排水設備申請案件時，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餐廳、旅館之廚房或酒吧、工廠、學校之自助餐廳、俱樂部等類似場所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足夠容量之油脂截留器。」等規定辦理。

二、由於上述截留器或分離器等欄污設備為廚房排水設備之一種，猶如抽油煙機係屬廚房排煙設備一般，故有關本市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之餐飲業者應否裝設油脂截留器，多由業者視需要（依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第六款所規範油脂之含量，自行購置裝設，並未登記列管，另一方面仍由衛工處持續勸導改善。至於污水下水道尚未到達地區之餐飲業者，則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管理，由於此一欄污設備之裝設家數迄未經統計，目前應裝設及已裝設者究有幾家，本府並無資料。

三、經油脂截留器所截留之廢棄油污，則可打包清運至垃圾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

四、另為有效防治及落實管制各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相關業者之污水油脂，本府環保局、建設局、工務局暨所屬衛工處、養工處，曾於84.12.14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環保局同意全力配合衛工處，對於違規業者由衛工處列冊函請環保局防治及取締」，目前仍依會議結論持續辦理中。

## 八三三

質詢日期：85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內湖垃圾山改善工程後用地，何時委託台大環工所規劃設計？內容為何？準備何時動工？八十年迄今，每年之垃圾滲出水各多少公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於八十三年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進行「台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遷建內湖垃圾山可行性研究」，結果認為可行，該中心並於86年度編列委託規劃設計費進行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工作。

二、內湖垃圾山底部未設置垃圾滲出水收集設施，無法量測滲出水量。

### 八三四

質詢日期：85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淡水河之整治與保護工作不只是「清水合作」而已，事實上淡水河的主流大漢溪來自桃園縣，而基隆河上游基隆七堵工業區造成嚴重污染，故請陳市長邀請台北縣長、桃園縣長、基隆市長，舉行四方共治淡水河會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台北市、縣政府為解決相關共同問題並配合中央「淡水河

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改善淡水河系環境品質，成立有「淡水河兩岸整治縣市聯合工作小組」，並已召開過四次會議，本府部份幕僚單位為發展局，第五次會議將輪由本府於近日召開。

二、有關建議請桃園縣、基隆市共商淡水河整治乙事，據悉中央「推動小組」會議已列入邀請，另外下次縣市聯合工作小組會議將邀參加。

### 八三五

質詢日期：85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八十年迄今，淡水河、基隆河、景美溪、新店溪，每一年平均積分點數各多少？每一年之污染程度各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檢送 貴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周議員柏雅書面質詢有關：「八十年迄今淡水河、基隆河、景美溪、新店溪每一年平均積分點數各多少？每一年之污染程度各為何？」之資料如附件，請 查照。